

证券代码：832804

证券简称：浩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陈灏渠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《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议案内容如下：

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、5 月 1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合计 1,5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陈灏渠配偶杨秀珠、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 1 日，陈灏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171,2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13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陈灏渠先生具备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的时间、内容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中的事项及列明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函》；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日